

##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跟進若干議題。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 (a) 就有關利用塑膠購物袋的進口統計數據以監察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擴大實施前後的成效的建議，澄清當局的立場；
- (b) 擴大徵費計劃實施後，有何行政措施監察塑膠購物袋的使用量；

2. 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方法來監察塑膠購物袋的用量。我們會繼續參考堆填區塑膠購物袋棄置數字調查以評估徵費計劃的成效。我們也會考慮進行專項調查以監察市民的行為變化。

3. 關於用以監察膠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我們自 2009 年年中起（現行徵費計劃實施前），一直有定期進行；而有關調查結果除有助監察徵費計劃的成效外，亦為擴大推行徵費計劃的規劃工作提供了寶貴的數據。2009 年中至 2012 年中的堆填區調查數字載於附件 A表 1。

4. 除了參考堆填區調查，我們也會探討有否其他統計數字可用於監察徵費計劃的成效。目前，政府統計處收集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的數字；這些數字是依循國際做法，根據個別商品辦理進出口報關時的資料編製，主要用於統計用途<sup>1</sup>。目前「塑膠購物袋」並無單一的貿易分類編號；然而我們找到兩個貿易分類編號（83199 和 89311），其貨物類別與由塑膠製的包裝袋、包、購物袋，或表面用塑膠片或塑膠製的類似的袋類物品較有關連。另一方面，由於多種不同的袋製

<sup>1</sup> 「香港商品貿易統計」是由政府統計處發表。這統計是根據聯合國推薦作經濟分析用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第四次修訂版編製，用作編製香港商品貿易統計報告。政府統計處蒐集包含在進出口報關的資料，並將其轉換成貿易分類第四版編號（約 3 000 個編號），以編製貿易統計。目前「塑膠購物袋」並無單一的貿易統計分類編號。

品（如背囊、化妝袋）都被歸類在此兩個貿易分類編號下，而部分貿易分類編號只錄有該貨品的價值，因此由商品進出口報關資料所得到的數字，或未能符合用作監察本地塑膠購物袋使用量的目的。從附件 A 表 2 可見，兩個貿易分類編號的進口貨值及貨量在 2008 至 2012 年之間都有波動。

5. 舉例來說，經簡單比較，我們留意到堆填區棄置的塑膠購物袋數量（附件 A 表 1），是有關袋類物品分類進口數字的十倍。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進行堆填區調查，以評估實施擴大徵費計劃的成效。

6. 另一方面，我們正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探討由零售業每年自行發布塑膠購物袋派發量的可行性。如零售業每年自行公布派發量，將有助公眾理解擴大實施徵費計劃後塑膠購物袋的使用情況。

**(c) 澄清在何種情況下一個膠袋會被視為是附表 2 第 1(4)(a)款所述的「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袋；**

7. 在一般情況下，「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袋是指(i)一個袋，(ii)這個袋具備某些設計特點（如大小、顏色、材料或形狀），(iii)而相關的設計特點是針對盛載該貨物而設的。這項豁免旨在實踐我們的政策原意，即「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袋」不應該被強制收費。一個膠袋是否可根據附表 2 第 1(4)(a)條獲得豁免，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8. 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曾經參考糖果商販常用以盛載糖果的膠袋，從而就附表 2 第 1(4)(a)條進行討論。我們考慮到糖果一包包裝好出售，是常見的銷售方式（見附件 B 圖 1）；一般來說，如果每件糖果已個別載於氣密的包裝內（見附件 B 圖 2），賣方如再派發一般的膠袋，則須根據第 18A(2)條向顧客收取強制性塑膠購物袋收費。如果糖果商販提供的便携袋，而該袋與其他糖果包裝相似（見附件 B 圖 3），則該便携袋將被視為一個「為盛載該糖果而特別設計」的袋，因而可根據附表 2 第 1(4)(a)條豁免徵費。

9. 我們理解到一個為某貨物而特別設計的袋，也可被當

作一個容器而用於盛載任何足以放進袋內的貨品，即使該袋並非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在這種情況下，該袋便不可根據附表 2 第 1(4)(a)條獲得豁免。我們將提供指引予零售業界，解釋附表 2 第 1(4)(a)條的豁免範圍的原則。我們亦會向零售商和公眾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以增進他們對擴大實施徵費計劃的了解。

**(d) 就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文件 CB(1)432/13-14(01)），解釋生效日期與附表 5 的有關指定日期之間的關係；以及**

10. 政府新近提出的立法模式，是建議指明一個具體的生效日期，並將有關日期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納入《條例草案》，而不用留待環境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時才作出決定。這可省卻要稍後再就訂定生效日期及其他過渡和實施細則，向立法會再提交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規例的需要。政府需要大約十二個月（從《條例草案》獲通過起計）進行必要的準備和宣傳工作，擴大徵費計劃才可實施。假設可於 2014 年 3 月前的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三讀通過，我們預計生效日期可以定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11. 基於上述假設，我們在修正案中假定「2015 年 4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並據此在修正案中訂明其他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的關鍵日期，詳情請參閱附件 C。如果《條例草案》在 2014 年 3 月後才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通過，則這些假定日期亦須要更改。

**(e) 基於有委員認為擬議第 28A(4)條的指明罪行的定額罰款額（2,000 元）偏高，考慮降低罰款額。**

12.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一些委員認為 2,000 元的定額罰款水平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來說可能偏高。與此同時，一些委員亦關注到需要進行有效的執法，以維持循規水平。經平衡不同考量，我們將維持我們原來的建議，即將定額罰款定為 2,000 元。這是因為目前建議的定額罰款與現階段計劃下類似罪行的罰款水

平是對應的，即大部分均是每項罰款 2,000 元。原則上，定額罰款的水平，應反映罪行本身的嚴重性，而非犯案者願意支付的水平。

13. 事實上，定額罰款制度提供了一個機會，供認罪的犯案者通過支付定額罰款去解除法律責任，而毋須出庭應訊。對企業而言，出庭應訊的成本和開支會更為可觀。然而，低罰則可能會削弱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為回應委員就建議對中小企的潛在影響的關注，我們將進行宣傳，讓零售業界在實施擴大徵費計劃前，做好準備。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1 月**

**表 1：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2009 至 2012 年）**

| 棄置來源 / 年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總數 | 每年 46.79 億個 | 每年 44.44 億個 | 每年 45.44 億個 | 每年 52.47 億個 |
| 三個零售類別棄置的塑膠購物袋 | 每年 6.57 億個  | 每年 1.53 億個  | 每年 1.47 億個  | 每年 1.56 億個  |

**表 2：兩個貿易分類編號貨品的進口數字（2008 至 2012 年）**

|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 | 貨物簡稱                          | 單位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83199    | 其他旅行製品，手袋及類似容器 <sup>1</sup>   | 個            | 808,467,480 | 518,591,783 | 510,953,576 | 511,900,550 | 417,042,044 |
|          |                               | 價值<br>(港幣千元) | 9,916,541   | 6,971,962   | 8,256,535   | 9,310,993   | 8,932,163   |
| 89311    | 袋及包，供運載或包裝貨物，塑膠製 <sup>2</sup> | 價值<br>(港幣千元) | 1,921,795   | 1,615,060   | 1,729,113   | 1,787,519   | 1,839,255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商品貿易統計」

<sup>1</sup> 包括其他旅行製品，手袋及類似容器。常見貨品名稱有表面用塑膠片製購物袋、背囊；表面用塑膠片或塑膠製購物袋、背包、環保購物袋、背囊、化妝袋。

<sup>2</sup> 包括供輸送或包裝貨物用的塑膠製品；塑膠塞子、塞蓋、塞帽及其他封閉物。常見貨品名稱有塑膠製的包裝袋、供傳遞或包裝用的袋、袋及包，膠袋。

為盛載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袋

|     | 描述                                                                                                                              | 例子                                                                                    |
|-----|---------------------------------------------------------------------------------------------------------------------------------|---------------------------------------------------------------------------------------|
| 圖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糖果通常以一包包裝好的銷售方式出售</li> <li>賣方如再派發一般的膠袋，則須根據第 18A(2)條向顧客收取強制性塑膠購物袋收費</li> </ul>           |    |
| 圖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來說糖果已個別載於氣密的包裝內</li> <li>賣方如再派發一般的膠袋，則須根據第 18A(2)條向顧客收取強制性塑膠購物袋收費</li> </ul>           |  |
| 圖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糖果商販提供的便攜袋，而該袋與其他糖果包裝相似，則該便攜袋將被視為一個「為盛載該糖果而特別設計」的袋，因而可根據附表 2 第 1(4)(a)條豁免徵費</li> </ul> |  |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 第 2 部

### 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10 條。

---

**16A. 加入第 3 部第 6 分部**

第 3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6 分部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30. 關乎《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5 就關乎《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21. 加入附表 5**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5**

**[第 30 條]**

**關乎《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  
過渡性條文**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由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9 條指明的  
表格；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膠袋規例》** (PSB Regulation)指在緊接 **2015 年 4 月 1 日**前  
有效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  
附屬法例 A)。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根據第 1 章而持續有效的條文，即  
提述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施行而  
具有持續效力的該條文。

(3)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字或詞句，如已在《原有條例》第  
17 條或《膠袋規例》第 2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  
則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其在該條之中的涵義相同。

(4) 本附表所述的、對《原有條例》的條文(**前者**)的效力作  
出的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延伸至該條例或《膠袋規  
例》的其他條文(**後者**) —

(a) 後者界定前者中使用的字或詞句；

(b) 前者須按照後者解釋；或

(c) 前者的施行須參照後者。

## **2. 申報和繳付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後到期的徵費**

(1) 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屬登記零售商的人，須確保—

(a) 分別就該人的每間登記零售店，向署長呈交一份關乎該期間的申報；

(b) 該申報採用指明表格，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署長呈交；及

(c) 該申報述明第(2)款指明的資料。

(2) 有關資料為 —

(a) 在有關期間內交付予有關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

(b) 在該期間內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i) 該零售店；或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

(c) 須為(b)段所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及

(d) (如在該期間內，該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獲批准)該零售店獲登記或遭撤銷登記的日期。

(3) 有關的人須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政府繳付有關申報所述明的徵費總額，該總額須按照有關申報的指

明表格所載的繳款辦法，由該人親身繳付，或以郵遞或任何其他形式繳付。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3. 與繳付徵費有關的罪行的附加費**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後，任何人被裁定就沒有繳付申報所述明的徵費款額而犯以下任何一條條文所訂的罪行 —

(a) 根據第 1 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 24(3)條；

(b) 本附表第 2(4)條，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的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到期日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及

(b) (如在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3) 在本條中 —

**到期日** (due date)就某份申報所述明的徵費而言，指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完結後的第 30 天。

---

#### **4. 備存紀錄**

- (1) 根據本附表第 2(1)條呈交申報的人，須確保第(2)款指明的、關乎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均予保留，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2) 有關紀錄及文件，是任何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載有充分詳情，令署長能輕易就有關的人的每間登記零售店核實以下事宜：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該人根據《原有條例》第 23(1)條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 (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 (d) 由該人採購並關乎(c)段所提述的各批次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 **5. 關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前作出的定罪或無罪判決的評估通知書**

-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
  - (a) 署長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26(2)條，就由某人提供的塑膠購物袋作出評估及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但署長沒有如此行事；或

(b) 署長已根據該條，向某人送達評估通知書，則本條適用。

(2) 《原有條例》第 26(2)、(3)、(4)、(5)、(6)、(7)、(8)、(9)、(10)、(11)及(12)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登記零售商之處是提述有關的人的情況下，繼續就第(1)(a)款所指的評估而適用。

(3) 《原有條例》第 26(3)、(4)、(5)、(6)、(7)、(8)、(9)、(10)、(11)及(12)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登記零售商之處是提述有關的人的情況下，繼續就第(1)(b)款所指的通知書而適用。

(4) 被控犯根據第(2)或(3)款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第 26(7)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6. 關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定罪或無罪判決的評估通知書**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任何人 —

(a)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第 9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i) 《原有條例》第 24(1)條；

(ii) 本附表第 2(1)條；

(b) 援引本條例第 9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a)段所述的罪行；

(c) 因沒有按照《原有條例》第 24(1)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根據第 1 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 24(3)條所訂罪行；

(d) 援引根據第 1 章而持續有效的《原有條例》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c)段所述的罪行；

(e) 因沒有按照本附表第 2(1)條的規定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本附表第 2(4)條所訂罪行；或

(f) 援引本附表第 2(5)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e)段所述的罪行，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 —

(a) 對須就有關的人在有關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評估其款額；並

(b) 向該人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 —

(i) 該經評估款額；或

(ii) (如該人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4 條或本附表第 2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餘額。

(3)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4) 凡署長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評估通知書，該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之內送達。

(5) 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a) 送達的原因；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d) 有關的人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6) 有關的人須在評估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30 天期間內，繳付該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7)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而

(b) 如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a)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9) 如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7 條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10)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11)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的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12)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

## 7.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根據以下任何一條條文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通知書送達該人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原有條例》第 26 條；

(b) 本附表第 6 條。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2 部第 5 分部，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

(3) 在本條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具有本條例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8. 徵費及附加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而追討**

須根據本附表第 2、3 或 6 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9. 指明表格**

(1) 署長可指明根據本附表採用的表格。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如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2(1)條採用指明表格呈交申報，而沒有就該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規定，該項申報須視作並非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4)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

**10. 本附表的條文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